

BF20025011C1

奧地利政府大學改革計畫定稿

奧地利聯邦教育科學文化部所擬的「聯邦大學組織及學業法」(Bundesgesetz über die Organisation der Universitäten und ihre Studien)，簡稱「2002 年大學法」(Universitätsgesetz 2002)，日前已定稿，並送交評鑑，預定於本年四月十九日評鑑程序結束後提部長會議討論，並可能於今年七月間由國會完成立法程序。

此一法案將對奧地利的大學制度進行廣泛的改革，重要內容除了大學結構、內部組織的調整之外，尚包括設立新的醫學大學及普遍設立學士學位；其中部份細節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大學的法律地位：未來大學不再屬於聯邦政府的機構，而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公法人，在法律上並為其員工的雇主，但仍接受國家的監督。
- 二、財務制度：大學的經費仍由聯邦政府負擔。大學每次可自聯邦政府獲得三年的總預算，並得自由運用。此一總預算包括「基本預算」及以績效為取向的最多 20% 的「限制預算」。每期總預算最多可較前期總預算減少 6%。
- 三、績效協議：自 2007 年開始，大學應與聯邦政府簽署「績效協議」，訂立大學在學術層面及社會層面的目標。
- 四、大學組織：未來大學的領導機關包括「大學會議」(Universitätsrat)、「校長會」(Rektorat)、及「評議會」(Senat)。

「大學會議」由五位成員組成，其中兩名由聯邦政府經聯邦教科文部提名指派，另外兩名由大學評議會推選，任期均為五年。此四名成員再共同選舉第五個成員。若無法協議選出，則由聯邦教科文部長自奧地利科學院提名三人中選出一名。政治人物、在教科文部任職人員、及在本大學任職人員，均不得擔任大學會議成員。大學會議負責計畫、控制、及監督任務，有權批准校長會議所提出的發展計畫、組織計畫、績效協議、及預算分配。此外，大學會議也依據評議會所提出的三名候選人中選舉校長、副校長等。

大學的行政事務由合議制的「校長會」負責。校長會由一名校長及最多三名副校長組成，任期均為四年，其職責包括：提出發展計畫、組織計畫、預算分配、簽署績效協議等。校長會為大學工作人員的上司，可指派下層組織（學院、系所等）的領導人員，並聘任教授。

原文資料來源：2002 年 3 月 13 日報紙 Der Standard 網路版

中文摘譯供稿：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e Division, TECO in Austria

Wagramer Straße 19/110G, A1220 Wien, Austria

Tel: 002-43-1-212 47 20 61 or 62 Fax 512 6083

E-Mail: cdtrc@chello.at <http://www.taipei.at/education>